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 年 8 月 19 日，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现公告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星期三）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日期和时间：2025 年 9 月 10 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9 月 10 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9 月 10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9 月 4 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2025 年 9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开创大道 2819 号本公司一号楼一楼党建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8
2.01	《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2	《股东会议事规则》	√
2.03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2.0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2.05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
2.06	《分红管理制度》	√
2.07	《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
2.08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
3.00	《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需逐项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1
5.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5.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5.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5.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
5.05	《发行数量》	√
5.06	《募集资金用途》	√
5.07	《限售期》	√
5.08	《控制权保护》	√
5.09	《本次发行的上市地点》	√
5.1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
5.11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
6.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设立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
1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2、上述议案第 1 至 2 项经 2025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第 3 项经 2025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第 4 至 12 项经 2025 年 7 月 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同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035、2025-038~039，披露日期：2025 年 7 月 1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1 项、第 2 项（2.01、2.02）、第 3 至 12 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其余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4、所有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5 年 9 月 5 日（星期五），9:00-12:00，13:30-15:00。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刘佳漩、证券事务代表万诗颖

联系电话：020-32068888 转 6032

传真：020-32032888

电子邮箱：irm@gosuncn.com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

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前来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前来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前来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前来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来信请寄：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开创大道 2819 号，高新兴董事会办公室收，邮编：51053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网络投票的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和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098”，投票简称为“高新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本次投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0 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 1、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0 日 9:15-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4、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4 日

附件一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二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公司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 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注：本表复印有效

附件二：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8			
2.01	《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2	《股东会议事规则》	√			
2.03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2.0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2.05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			
2.06	《分红管理制度》	√			
2.07	《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			
2.08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			
3.00	《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1			
5.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5.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5.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5.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			
5.05	《发行数量》	√			
5.06	《募集资金用途》	√			
5.07	《限售期》	√			
5.08	《控制权保护》	√			
5.09	《本次发行的上市地点》	√			
5.1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			
5.11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			
6.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设立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			
1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说明：请在表决票中选择“同意”“弃权”“反对”中的一项，在相应栏中划“√”，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无权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1、若委托人为法人股东，需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2、授权委托书需为原件